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口腔CBCT等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ZY2026-HW-027

乾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乾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口腔CBCT等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2026-HW-027

二、采购项目名称：口腔CBCT等设备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医院医疗诊断技术与综合诊疗服务能力，优化医疗设备配置结构，结合医院实际发展需求医院研究决定增购医疗设备一批，包括：口腔CBCT1台、牙片机1台、口腔综合治疗椅2台、便携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2套。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口腔CBCT等设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放射类设备的，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乾县中医医院

地址：南环路5号

邮编：713300

联系人： 马秋涛

联系电话： 029-35533883

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1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小敏

联系电话： 15309240190

采购监督机构：乾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吴翌真

联系电话： 13772572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最低不低于7000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20938363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乾县中医医院和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乾县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乾县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小敏

联系电话：15309240190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1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医院医疗诊断技术与综合诊疗服务能力，优化医疗设备配置结构，结合医院实际发展需求医院研究决定增购医疗设备一批，包括：口腔CBCT1台、牙片机1台、口腔综合治疗椅2台、便携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2套。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口腔设备	1.00	75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便携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2.00	36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口腔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CBCT设备技术参数（1台） 一、设备及功能需求 1.1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能够满足种植、正畸、牙体牙髓、修复、颌面外科等临床诊疗的需求。 1.2设备功能：具有数字全景成像、头颅成像、3D成像、模型扫描功能，具有临床观察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 二、硬件技术指标 2.1 X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2.1.1 射线管最大电流：≥10mA，最小电流≤2mA，步进值≤0.5mA 2.1.2 射线管最大电压：≥100kV，最小电压≤60kV，步进值≤1kV

2.1.3 焦点尺寸：≤0.5mm×0.5mm
2.1.4 扫描方式：锥形束扫描
2.2 射源装置参数
▲2.2.1 CT最快扫描时间：≤7s
2.2.2 侧位模式曝光时间：≤8s
2.2.3 球管热容量：≥360kj
2.2.4 射源材质：铝合金高散热射源
2.3 探测器技术参数
2.3.1 探测器数量：≥2，要求在全景拍摄和CT扫描模式探测器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拍摄头侧时不需要拆卸平板探测器
2.3.2 CT探测器类型：TFT平板探测器
2.3.3 CT探测器有效成像尺寸：≥17.92cm×17.92cm
2.3.4 CT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
2.3.5 正/侧位探测器尺寸：≥23cm×0.7cm
2.3.6 正/侧位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
2.4 图像性能
▲2.4.1 CT有效成像视野：≥16cm×17cm(Φ×H)（一次拍摄成像）
▲2.4.2 CT视野数量：≥5种，要求提供操控屏截图证明
2.4.3 灰阶：≥16bit
2.4.4 最小体素尺寸：≤45μm
2.4.5 全景图像高度：≥10cm
▲2.4.6 CT成像空间分辨率：≥2.8lp/mm
2.4.7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3.1lp/mm
▲2.4.8 侧位成像空间分辨率：≥3.0lp/mm
2.4.9 CT最小重建时间：≤2.5s
2.5 整机性能
2.5.1 立柱升降行程：≥700mm，方便不同人群拍摄
2.5.1 底座及定位方式：医师和患者面对面摆位，患者侧对立柱，要求U型底座，非X型底座，方便轮椅进入，立式定位
2.5.2 机身操控屏：≥10.1吋
2.5.3 状态灯及语音提示：具备，状态灯随拍摄状态而变化
▲2.5.4 滑环结构：扫描结束后无需复位
三、软件功能要求
▲3.1 软件数量：提供数字化影像浏览软件1套，正畸分析系统1套，要求软件均为自主研发，非第三方软件，且终身免费升级。
3.2 影像算法：具备自研影像降噪技术和去伪影算法。
3.3 测量：支持距离测量、多线段测量和曲线测量、角度测量、直方图统计、面积测量，测量方案可选择保存，下次打开该患者影像时可自动加载。
3.4 感兴趣区域：具有垂直裁切、曲线裁切等裁切方式。
3.5 多平面重建：支持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片影像。
3.6 三维显示：三维视图支持VR(容积漫游成像) MIP（最大密度投影）两种显示模式。

	3.7 三维全景：可实现全景影像三维化展示，拖动全景观察窗口，可联动展示对应区域的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 3.8 智能神经管标记：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并且可设置神经管模型颜色及半径，还可设置神经管碰撞检测阈值，生成的神经管模型可在二维视图及三维视图中显示。 3.9 牙体牙髓模式：具备牙齿全结构分割功能，可根据牙齿各结构密度不同，自动生成每颗牙齿的牙釉质、本质、髓腔、牙周膜模型，牙齿形态改变可视化。 3.10 颞颌关节：具有CBCT独立颞颌关节观察模块，可自动定位双侧颞颌关节位置，呈现左右颞颌关节2D、3D影像，提供多角度切片观察。 3.11 虚拟种植：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添加的种植体可自动带出牙冠，且支持调整牙冠大小和角度，可显示个性化基台的高度和角度。 3.12 骨密度测量：支持种植体周围骨密度测量，并可显示骨密度D1-D4分类。 3.13 三维头模定向：在种植体观察界面具有三维头模定向功能，用于确定植体旋转时的位置朝向。 3.14 种植体库：可升级种植体库，植体品牌无数量限制，依据医院需求添加所需要的品牌、系列种植体模型。 3.15 智能气道分析：可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可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计算最小横截面面积。 3.16 三维正畸：预设三维正畸模块，可在3D视图中进行标志点标记，并可在轴矢冠视图中进行微调，可导出三维头影测量分析报告。 3.17 虚拟内窥镜：可实现神经管、气道、根管等结构的内部3D观察。 3.18 口扫数据配准：3D影像可与口扫数据进行自动配准，辅助进行椅旁正畸方案及种植手术导板设计制作。 ▲3.19 根骨剥离：可自动分割出牙体数据，生成牙齿模型，可在牙齿模型上自动标注牙齿牙位及牙长轴信息，可进行三维髓腔的观察。可控制单颗牙齿模型的显隐，可以对牙齿进行旋转及平移操作，并且可量化牙齿移动数据，可生成表格导出数据。 3.20 颌骨分割：可自动分割出下颌骨模型，并进行颌骨各点三维距离及颌骨体积的测量计算，可导出三维颌骨分析报告。 3.21 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可自动标记68个以上分析标志点、192个以上测量项目，提供包含Tweed、Downs等在内的23种以上测量分析方法，并支持添加自定义分析法。 3.22 正畸报告导出：支持导出头影测量分析报告，可选择单一分析法导出及全部分析法导出。 3.23 可视化矫正模拟：支持可视化矫正模拟（VTO），可预测正畸术前术后患者侧貌的面容改变情况。 3.24 全景病症分析：可自动识别全景片各牙齿轮廓并标注牙位信息，自动识别缺失牙及智齿，可选中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健康报告。 3.25 面容分析：可对正貌及侧貌照片进行自动定点测量及分析，输出面部美学报告。 3.26 骨龄分析：可通过侧位片进行颈椎骨龄自动分析，为评估患者生长发育情况提供参考。 3.27 口腔数字化云平台：提供口腔科预约、分诊、接诊、治疗、收费、随访等功能。可直连影像设备，支持上传影像进行云端阅片，提供手机端及电脑端数据共享功能。 3.28 刻录功能：支持将患者数据和影像浏览程序导出到输出介质（光碟、U盘等）中。 3.29 胶片输出：支持DICOM3.0设备打印胶片，支持排版后胶片导出BMP图片。 3.30 图像格式：具备数据输出接口，兼容符合DICOM3.0标准的PACS系统。 3.31 打印排版：打印页面布局可自定义调整，预设10种以上打印布局，可选择不同打印尺寸。
--	---

2		二、牙片机设备技术参数（1台） 一、电路控制参数 1.控制盒技术参数 1.1电源为单相交流220V±10%；频率为50-60Hz 1.2曝光时间调节范围为0.20-2.00s，调节幅度为±0.01s。 1.3内置灯丝预热时间为0.35s，曝光后待机时间为30s 1.4加载期间总电流I≤5A，总功率P≤1100VA。 1.5漏电流及接地电阻符合GB9706.1中的规定要求。 1.6无线遥控器曝光范围为10M 2、X射线管参数 2.1焦点标称值：0.8x0.8 2.2管电流：8mA 2.3管电压：65KV 2.4最高工作管电压：70KV 2.5灯丝特性: Vf =5V±0.5V, If =3A 2.6靶面倾角：12° 2.7固有滤过：0.8mmAl 2.8X射线管冷却方式：油浸冷却 3、X射线发生器（球管头）参数 3.1焦皮距：200mm 3.2过滤当量：≥1.5mmAl 3.3泄漏X射线量：不大于0.002mGy/h(GB9706.12中29. 204.3国家规定要求泄漏X射线量不大于0.25mGy/h) 3.4X射线限束方式：聚光筒；长度：14.5cm 二、机械参数 1.机架机械参数 1.1球管头垂直移动范围>400mm，前后移动范围>600mm，启动力≤35N。 1.2机臂垂直面转动范围5°- 45°；水平面转动范围0-130°，启动力≤15N。 1.3S臂能相对于以摆臂延长线为中心向两侧作>160°转动，启动力≤15N。 1.4座椅离地调节位置高度340-440mm。 1.5整机最大高度2000mm，底座最大宽度650mm 2.X射线发生器（球管头）机械参数 2.1球管头水平面旋转角度≤320°，垂直面旋转角度≥280°，分度值相对转角≈90°。
		口腔综合治疗椅技术参数（1台） 一、产品功能参数： 1、同牙椅品牌高速手机2支：转速≥31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2、同牙椅品牌气动低速手机1套：含直机、弯机、马达，转速≥2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3、三用枪2支：枪头可进行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4、医生操作台： 4.1、医生位配置有全电脑触摸控制面板，至少包括：设置键、观片灯键、复位键、水杯加热键、管路消毒键、口腔灯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痰位键、急救位键、下班位键、牙椅升、降、俯、仰键、医生选择键、3组医生椅位记忆按键。

- 4.2、医生位配置有≥3寸彩色显示屏，可显示牙椅运行状态、智能联动、用户选择显示、水温精准调节和显示，消毒进度显示、故障代码显示、消毒记录查询。
- 4.3、器械盘侧面外置可视气压表、总气开关及独立式水量调节旋钮，方便单独调节每一支手机工作水压。
- 4.4、具备痰位和杯水冲盂联动、口腔灯和牙科椅联动、漱口水和冲盂联动。
- 5、助手操作台：
- 5.1、多关节的助手架方便使用，可水平旋转，垂直抽拉，方便助手操作。
- 5.2、助手位配置有全电脑触摸控制面板，至少包括口腔灯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复位键、痰位键、下班位键以及牙椅升、降、俯、仰键。
- 5.3、助手单元有≥4个器械挂架。
- 5.4、助手位可双臂旋转，枪架均可向前倾斜20度范围，每个器械挂架采用光电开关控制，均可独立旋转三个档位，可独立调节角度，方便助手拿取器械。
- 6、感应式LED口腔灯：
- 6.1、操作模式：自动感应。
- 6.2、口腔灯开启与关闭也可通过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脚开关三个位置。
- 6.3、口腔灯电压：AC24V；照度：4000lux—40000lux；可进行四档色温循环切换，指示灯跟随档位变换，其中上部的“黄色”、“白色”、“蓝色”指示灯为正常模式，分别对应4000K/5000K/5700K±300K，底部的“橙色”指示灯为防固化模式色温为2700K±300K，两种模式均有亮度档位记忆功能；灯具开启时将启用上次关闭时或断电时的状态来工作。
- 7、痰盂：可拆卸陶瓷痰盂，痰盂整体可向内、向外各旋转90度。
- 8、器械盘：
- 8.1、气锁功能下挂式器械盘，可精准、轻松定位器械盘高度和8.2、设有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电。
- 8.3、独立防脱式五联枪架，枪架可向器械盘内旋转55°，可向器械盘外旋转35°。
- 8.4、器械盘侧面外置可视气压表、总气开关及独立式水量调节旋钮，方便单独调节每一支手机器械工作水量。
- 9、主箱体：内部为整体金属框架，主箱体可向外旋转90°。
- 10、强、弱吸吸唾系统：外置式强、弱吸插拔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手柄均有开关，可控制吸力大小。手柄放回枪架后可延时2秒吸引后关闭。
- 11、净化水系统：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外置式纯净水瓶设计和气开关加水，方便加水和观测水位。
- 12、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40℃±5℃。
- 13、牙科（患者）椅：
- 13.1、牙椅采用直流/变频/调速系统，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
- 13.2、牙科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整体注塑外壳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
- 13.3、牙椅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靠背运动 -5°— 63°。
- 13.6、牙椅运行平稳，最低椅位：410mm，最高椅位：750mm。
- 13.7、牙科椅承载能力≥150Kg，牙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
- 13.8、双扶手设计，座椅右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
- 13.9、牙科椅底板罩壳后方安装有椅位控制开关，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运动。
- 14、脚开关：

		14.1、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 14.2、可控制牙科手机有水/无水操作。 14.3、可控制牙科手机清洁气操作。 14.4、可控制口腔灯的开启和关闭。 15、全面安全保障控制： 15.1、牙椅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牙椅在下降和靠背在“仰”的动作过程中遇障碍座椅会停止运动，并小幅上升，具有防挤脚和防压腿功能。 15.2、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椅运动停止。 15.3、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 15.4、急停功能：无论牙科椅处于任何运动或静止状态，只要按下后罩壳左侧的急停开关，牙科椅将断开供电，所有功能停止运作； 15.5、按照急停开关上标示方向旋转急停开关，牙科椅恢复供电，所有功能恢复。 15.6、医生座椅1套：座椅高度可调节，最低椅位425mm，行程120mm，座垫可在水平面内360°灵活旋转；座垫旋转靠背旋转采用不同轴，其独特的偏心结构使得医生乘坐转动靠背时有收腰的感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口腔综合治疗椅（种植型）技术参数（1台） 一、产品组成： 医生用移动式工作台、助手工作台、无影手术灯、移动式负压抽吸系统、电动牙科（患者）椅等组成。 二、产品功能参数： 1、同牙椅品牌高速手机1支：转速≥31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灭菌消毒。 2、同牙椅品牌气动低速手机 1套：含直机、弯机、马达，转速≥2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灭菌消毒。 3、三用枪1支：枪头可进行135℃高温灭菌消毒。 4、医生用移动式工作台： 4.1、医生用移动工作台台面设有电源开关、台面升、台面降按钮，器械盘可在730mm—850mm范围内升降自如，轻松调节高度。 4.2、移动式工作台及治疗托盘台面均采用全不锈钢结构，表面可以进行深度消毒，满足种植手术需求。 4.3、移动式工作台具有超大不锈钢治疗托盘台面，台面尺寸：≥650mm(长) X 350mm（宽），台面可再拉伸≥200mm长。 4.4、配有三联枪架，设置有高速手机、低速手机、三用枪，枪架可自由旋转。同时预留有种植机、洁牙机枪架位2个。 4.5、设有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电。 4.6、设有外置式纯净水水瓶1个，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加，方便查看和加水。 5、助手工作台： 5.1、二关节旋转式助手架。 5.2、助手位设有薄膜按键：具有牙科椅升、降、俯、仰键。 5.3、助手单元有2个器械挂架：手持痰盂1个，吸唾器1个。 6、器械臂及不锈钢器械盘： 手动锁紧器械臂，可升降和移动，推拉自如，可以保证台面在任意工作位置锁定。配有不锈钢器械盘，衬有钢化玻璃，可深度消毒。 7、感应式LED无影手术灯： 7.1、感应及手动双重控制口腔灯开启与关闭。 7.2、由≥18孔LED光源构成，节能，亮度高。

4		7.3、额定功率：54 W；照度：7000lux—120000lux；色温：4000K—5500K；光斑：85 X 160mm； 7.4、口腔灯数字显示色温和照度，可准确获得最佳照明效果，照度和色温均可调节。 7.5、口腔灯可三轴旋转，方便拉伸、锁定。 8、痰盂：手持式痰盂，易清洁消毒，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 9、移动式负压抽吸系统： 9.1、采用全塑面板设计，可方便移动。 9.2、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9.3、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150~680mmHg)。 9.4、抽气速率：≥32L/min。 9.5、贮液瓶：2500ml×2个。 10、牙科（患者）椅： 10.1、采用进口品牌直流电机驱动。 10.2、靠背背板为铸铝材质，整体注塑框架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 10.3、牙椅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避免患者背部牵拉及搓背感，靠背运动1°—70°。 10.4、牙椅运行平稳，最低椅位：410mm，最高椅位：750mm。 10.5、牙科椅承载能力≥150Kg，牙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 10.6、牙科椅可向外水平旋转30°，方便患者上下牙科椅使用。 10.7、牙椅底板罩壳后方设有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运动的球状开关。 11、脚开关： 11.1、可控制患者椅位运动；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 11.2、可控制高速手机单喷气/无水操作。 11.3、可控制高速手机吹屑气操作。 11.4、可控制手术灯开启及关闭。 12、全面安全保障控制： 12.1、牙椅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牙椅在下降的动作过程中遇障碍座椅会停止运动，并小幅上升，具有防挤脚功能。 13、医生座椅、护士座椅： 13.1、医生座椅1套：椅背高度可单独调节、靠背倾斜度可调，最低椅位 440mm；行程：120mm。座椅框架和底座部分全部采用金属材质。 13.2、护士座椅1套：最低椅位425mm，行程120mm，座垫可在水平面内360°灵活旋转；座垫旋转靠背旋转采用不同轴，其独特的偏心结构使得医生乘坐转动靠背时有收腰的感觉。
---	--	---

标的名称：便携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便携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技术参数（2套） 1.产品名称：便携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1.1结构型式：便携式 2.用途说明及使用场景： 2.1便携式X光机设计紧凑、易于挪动，适合在多种场合使用，如医院病房、急诊室、手术室、户外救援现场、公卫查体等。主要用于对人体头颅、四肢、胸部或其他衰减度较小的身体部位组织进行X射线成像，供临床诊断用。 3.主要配置参数： 3.1 X射线发生装置

- 3.1.1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 3.1.2输入电源电压: AC110~220V, $\pm 10\%$
- 3.1.3输入电源频率: 50Hz/60Hz, $\pm 1\text{Hz}$
- ▲3.1.4逆变频率: $200\text{kHz} \pm 2\text{kHz}$
- 3.1.5曝光kV范围: 40kV-125kV
- 3.1.6曝光mA范围: 5mA~100mA
- 3.1.7曝光ms范围: 1ms~10000ms
- 3.1.8曝光mAs范围: 0.1mAs~315mAs
- 3.1.9可选择曝光技术: kV-mAs; kV-mA-ms
- 3.1.10通讯接口: RS-232
- 3.1.11 APR: 最多可支持2000个APR数据
- 3.1.12标称X射线管电压: 125kV
- 3.1.13 X射线焦点值: $\leq 0.6\text{mm}$ (小焦点) $\leq 1.8\text{mm}$ (大焦点)
- 3.1.14阳极热容量: 41 kHU
- 3.1.15标称阳极输入功率: 1.20kW(小焦点) 5.0kW (大焦点)
- 3.1.16最大辐射野(SID=100cm):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 3.1.17最小辐射野(SID=100cm): $\l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 3.1.18照度(SID=100cm 时): $\geq 100\text{ Lux}$
- 3.1.19光源限时: $30\text{s} \pm 2\text{s}$
- 3.1.20固有滤过(100kV): $\geq 1.2\text{mm Al}@75\text{ KV}$
- 3.1.21输出窗有机玻璃板滤过: (75kV) 0.2 mm Al
- 3.1.22加载状态下的泄露辐射: 在距焦点1米处, 100cm^2 任意区域内的平均空气比释动能, $\leq 1.0\text{mGy/h}$
- 4.平板探测器
- 4.1探测器技术: 非晶硅
- 4.2闪烁体: 碘化铯
- 4.3像素矩阵: 3072×3072
- 4.4像素尺寸: 139 μm
- 4.5有效成像面积: $427\text{mm} \times 427\text{mm}$
- ▲4.6预览时间: 3s
- 4.7成像时间: 5s
- 4.8空间分辨率: 3.6lp/mm
- 4.9 AD转换位数: 16 bit
- 4.10尺寸: $460\text{mm} \times 460\text{mm} \times 15\text{mm}$
- 5.笔记本电脑 最低性能要求:
- 5.1 CPU: 英特尔酷睿i5 (主频3.5GHz)
- 5.2 内存: $\geq 8\text{G}$
- 5.3 硬盘: $\geq 500\text{G}$
- 5.4 网卡: 100/1000兆网卡
- 5.5 3个USB接口、1个Audio、1个HDMI、1个RJ-45
- 6.图像处理系统

		6.1可显示患者及设备的基本状态信息：患者姓名、系统状态、磁盘空间、网络状态、温度、操作者、时间七项内容。 ▲6.2具备急诊注册功能，可直接进入检查图像采集界面开始图像采集，急患者编号、检查号自动生成，姓名以【紧急XX】形式临时标识；待检查完毕后可以对这些信息进行修改完善。 ▲6.3曝光设置包括：曝光指示及报错复位；高压参数设置；患者体型选择（肥胖，正常，偏瘦，婴儿）；床位选择（站位、躺位）；焦点选择（小焦点、大焦点）；曝光模式选择（mA/ms模式、mAs模式）。 6.4图像浏览 可使用工具对采集图像进行处理： 6.4.1测量工具包括：角度测量，心胸比，脊柱测量，距离测量，椭圆灰度测量，多边形测量，骨科测量，矩形测量。 6.4.2系统工具包括：左标记，右标记，前体位标记，文本标记，裁剪工具，删除工具，可视窗宽窗位，圆形裁剪，高级处理，重置，箭头，邮件，图像拼接。 6.4.3其他工具包括：裁剪选项，点灰度值，处理，显示校正，多边形蒙版，调整剪辑图像，栅格线，尘肺病。 6.5具有DICOM3.0协议，可以连接PACS和RIS系统 7.配置： 7.1 X射线发生装置 7.2 平板探测器 7.3 笔记本电脑 7.4 图像处理系统 7.5 三角胸片架 7.6 整机保修≥2年
2		其他要求：采购包1核心产品为口腔CBCT。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 进度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 进度款，设备使用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3、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4、验收依据：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口腔设备及器械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1 年，便携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整机保修 ≥ 2 年，所有设备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投标人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进行约定

3.5其他要求

1、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2、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免费为采购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3、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4、其他要求：采购包1核心产品为口腔CBCT。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若所投产品属于放射类设备的，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分项报价表.pdf

7	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未出现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或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④供货、安装、故障、维修等方面应急预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计划不充分、目标不明确、资源分配不当、方案执行力不强、管理混乱、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pdf

技术资料	设备技术资料齐全，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授权书，销售协议，销售合同等。资料齐全完善，渠道正常、供应链完整计5分；供货渠道正常，供应链和技术资料有缺失计3分；内容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投标方案.pdf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带“▲”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2分，一般技术参数（不带“▲”的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佐证材料，并在投标产品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相关技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彩色宣传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未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3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投标方案.pdf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包含：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质量标准与项目脱节、未覆盖全流程质量管控、未明确质量责任主体、质量风险与措施不匹配、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扣0.5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售后服务（1）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响应机制滞后、响应与解决时效模糊、责任界定不清晰、定期维护缺失、缺乏反馈与改进机制、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扣0.5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pdf 投标方案.pdf

售后服务（2）	2、有可靠的销售渠道和维修服务机构，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计2分；内容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投标方案.pdf
技术培训方案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培训方式单一、资源不足、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产品（口腔CBCT）近年（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今）供货业绩。提供供货合同1份得2分，最高得6分。评审标准：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pdf
价格分	价格分	在预算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pdf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pdf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pdf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docx